

# 《大智度論》

## 六波羅蜜之施戒忍

### 講義(五)

授課法師：釋見額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第六屆律學班

2023-2024

## 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<sup>1</sup>

問曰：

已知如是種種功德果報，云何名為「戒相」？

答曰：

惡止不更作，<sup>2</sup>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<sup>3</sup>息身、口惡，是為戒相。

云何名為「惡」？若實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生身業，<sup>4</sup>有作色<sup>5</sup>，是名殺生罪。<sup>6</sup>其餘繫閉<sup>7</sup>、鞭打等，是助殺法。<sup>8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此標題雖為第二十二「之一」，但是其後並未有其他分節。

<sup>2</sup> 不更作：不再造惡。

<sup>3</sup> 從他受：受他人教唆或脅迫而造惡。

<sup>4</sup> 生身業：產生身業、造作身業。

<sup>5</sup> 作色：又譯為「表色」，明顯表現在外，使他人觀察得到的的身行、語行。

<sup>6</sup> 殺生罪成立的四條件：1)行惡的對象的確是有情眾生，2)知道對方是眾生，3)自己心中生起殺念，4)已成功奪取對方的性命（正斷其命）。

若缺少其中一個條件，則不構成殺生罪。

<sup>7</sup> 繫：網綁。閉：囚禁。

<sup>8</sup> 網綁、囚禁、鞭笞、棒打等為傷害的行為，雖然不屬於直接殺生，卻有可能間接導致死亡的結果，因此為「助殺」。

復次，殺他得殺罪，非自殺身。<sup>9</sup>心知眾生而殺是名殺罪，不如夜中見人謂為杙樹而殺者。故<sup>10</sup>殺生得殺罪，非不故也。<sup>11</sup>快心<sup>12</sup>殺生得殺罪，非狂癡。<sup>13</sup>命根斷，是殺罪，非作瘡<sup>14</sup>。身業是殺罪，非但口教勅。<sup>15</sup>口教是殺罪，非但心生。<sup>16</sup>如是等，名殺罪；不作是罪，名為戒。

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<sup>17</sup>若身不動、<sup>18</sup>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是名不殺生戒。<sup>19</sup>

有人言：「是不殺生戒，或善或無記。」

問曰：

---

<sup>9</sup> 如前文已說「自殺無殺罪」。

<sup>10</sup> 故：故意，有惡心。

<sup>11</sup> 若並非故意殺生，則不得殺罪。

<sup>12</sup> 快心：開心、高興。

<sup>13</sup> 若精神不正常、患有身心症，不得殺罪。

<sup>14</sup> 作瘡：使對方受傷。

<sup>15</sup> 並非只是口頭教唆、命令。(但：只是)

<sup>16</sup> 並非只是心裡想想罷了。

<sup>17</sup> 如同於受戒儀式中，授戒師問：「不殺生，能持否？」受戒者答：「能持！」

<sup>18</sup> 例如：並未親身去參加受戒儀式。

<sup>19</sup> 無論以實際行動表現、口頭表達，或者只是心中想，皆是不殺生的戒德、能得清涼。

如阿毘曇中說「一切戒律儀皆善」，<sup>20</sup>今何以言無記？

答曰：

如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一切善，如餘《阿毘曇》中言不殺戒，或善、或無記。何以故？若不殺戒常善者，持此戒人，應如得道人，常不墮惡道。以是故，或時<sup>21</sup>應無記；無記無果報故，<sup>22</sup>不生天上、人中。

問曰：

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，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！

答曰：

不殺生，得無量善法，作、無作，<sup>23</sup>福常日夜生故；<sup>24</sup>若作少罪，有限、有量。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？以是故，知不殺戒中，或有無記。

---

<sup>20</sup> 如《智論》卷 13 前文所言：「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」，包含八種身口律儀。

<sup>21</sup> 或時：有時候。

<sup>22</sup> 因上行善或惡，才有相對應的果上受善報或惡報。無記業則不招感果報。

<sup>23</sup> 作：努力持戒，提醒自己不可以殺生。

無作：未積極持戒。

<sup>24</sup> 無論是否有造業、無造業，只要不殺生就能日夜恆常生福，亦即獲得無量的善法。

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<sup>25</sup>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

問曰：

是不殺戒何界繫？

答曰：

如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一切受戒律儀，皆欲界繫。」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或欲界繫，或不繫。」以實言之，應有三種：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漏<sup>26</sup>。」<sup>27</sup>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應隨殺在欲界；但色界不殺、<sup>28</sup>無漏不殺，<sup>29</sup>遠遮<sup>30</sup>故，是真不殺戒。<sup>31</sup>

---

<sup>25</sup> 自誓受戒。

<sup>26</sup> 無漏：不繫，不屬於三界。

<sup>27</sup> 《阿毘曇》只提到欲界繫、不繫，龍樹菩薩認為應該加上色界繫。

<sup>28</sup> 色界眾生的瞋心已伏（非斷除），因此無殺生之業，此為「定共戒」。

<sup>29</sup> 此為「道共戒」。

<sup>30</sup> 遮：遮止、遮斷。

遠遮：不隨殺，與殺生完全無關涉。因為早就已經停止殺生業了，所以稱為「遠」。

<sup>31</sup> 色界、無漏，此二者才是真正的不殺生戒。

復次，<sup>32</sup>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<sup>33</sup>是名無記。<sup>34</sup>

是不殺生法，非心，非心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。

35

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<sup>36</sup>或作色、或無作色<sup>37</sup>，或時隨心行、或不隨心行（丹注云：隨心行：定共戒；不隨心意：

---

<sup>32</sup> 此句似乎接著上文的「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『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』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」較為通順。

<sup>33</sup> 有些人並未發心受戒，而是天生不好殺生。一種人有與生俱來的軟心、慈心美德，屬於善；另一種人天生對殺生業沒興趣，但並未有柔軟的護生善心，則屬於無記。

<sup>34</sup> 綜觀而言，不殺生的戒德有三種：1)從師受戒，2)自誓受戒，3)天生本具。

<sup>35</sup> 共心生：不殺生的身業與心共行。例如，眼見小蟲子，心中動了護生的念頭，因此腳舉離地，繞路而行，不踩踏牠。

不共心生：不殺生的身業不與心共行。例如，心中恆常有慈悲的護生正念，但是在靜坐時身口不動，也就沒有產生所謂的「不殺生」行為。

<sup>36</sup> 例如，手高舉想打蟑螂，卻又將手放下，即是不殺生的身業。

例如，以言語規勸他人勿殺生，即是口業。

<sup>37</sup> 無作色：又作「無表色」、「無表業」，例如身、口造作之後，所產生的業力，不同於表面上看得出來的身業、口業。

五戒)，非先世業報。<sup>38</sup>二種修<sup>39</sup>應修，二種證應證（丹注云：身證、慧證）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<sup>40</sup>時斷，凡夫、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、或不可見法，或有對<sup>41</sup>法、或無對法，有報法，有果法，有漏法，有為法，有上<sup>42</sup>法（丹注云：非極故有上），非相應因。<sup>43</sup>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」

問曰：

八直道<sup>44</sup>中戒，亦不殺生，何以獨言「不殺生戒有報、有漏」？

答曰：

此中但說受戒律儀法，不說無漏戒律儀。

---

<sup>38</sup> 不殺生是此世的行為，不是從過去世所帶來的業報。

<sup>39</sup> 二種修：得修、行修。

<sup>40</sup> 見斷：見道則斷。

<sup>41</sup> 對：障礙。

<sup>42</sup> 有上：有在其之上的，有比之更殊勝的；「無上」的相反。

<sup>43</sup> 非相應因：非心相應。

不殺生通身口業，不是只有心法而已，所以是「非心相應」。

<sup>44</sup> 八直道：八正道。八正道通無漏法。

復次，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<sup>45</sup>非身口業；<sup>46</sup>不隨心業行，或有報，或無報；非心相應法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」是為異法，餘者皆同。<sup>47</sup>

復有言：「諸佛賢聖不戲論諸法（丹注云：種種異說名為『戲』也），現前眾生<sup>48</sup>各各惜命，是故佛言莫奪他命；奪他命，世世受諸苦痛。」

眾生有、無，後當說。<sup>49</sup>

問曰：

人能以力勝人，并<sup>50</sup>國、殺怨<sup>51</sup>，或田獵皮肉，所濟<sup>52</sup>處大；令不殺生，得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。我以無害於彼故，彼亦無害於我，以是故，無怖、無畏。好殺之人，雖復位極人王，亦不自安；如持戒之人，單行獨遊，無所畏難。

---

<sup>45</sup> 有些《阿毘曇》主張不殺生戒為心不相應行法。

<sup>46</sup> 1、不殺生本身並非一個所作的行為，因此非身口業。

2、持不殺生戒的戒體，既非身業也非口業。

<sup>47</sup> 以上是與《迦梅延子阿毘曇》的說法相異之處，其他皆同。

<sup>48</sup> 出現在我們面前的眾生。

<sup>49</sup> 眾生存在與否的問題，《智論》卷 14、18、20 皆有討論。

<sup>50</sup> 并：併吞。

<sup>51</sup> 殺害冤家。

<sup>52</sup> 濟：助益。



復次，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<sup>53</sup>皆不喜見；若不好殺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。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命欲終時其心安樂，無疑、無悔；若生天上、若在人中，常得長壽；是為得道因緣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。

復次，殺生之人，今世、後世受種種身心苦痛；不殺之人，無此眾難，是為大利。

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我自惜命、愛身，彼亦如是，與我何異？」<sup>54</sup>以是之故，不應殺生。

復次，若人殺生者，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<sup>55</sup>；負<sup>56</sup>他命故，常有怖畏，為彼所憎；死時心悔<sup>57</sup>，當墮地獄，若畜生中；若出<sup>58</sup>為人，常當短命。

復次，假令後世無罪，不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，尚不應故奪他命。何以故？善相之人所不應行，<sup>59</sup>何況兩世<sup>60</sup>有罪，弊惡果報！

---

<sup>53</sup> 屬：類。

<sup>54</sup> 生同理心，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。

<sup>55</sup> 嫉：憎恨。

<sup>56</sup> 負：虧欠。

<sup>57</sup> 悔：憂悔、懊悔。

<sup>58</sup> 出：離開，此處意指離開三惡道。

<sup>59</sup> 假使殺生沒有罪報，善人也不應該為之。

<sup>60</sup> 兩世：今世、後世。

復次，殺為罪中之重。何以故？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，但以活命為先。譬如賈客入海採寶，垂<sup>61</sup>出大海，其船卒<sup>62</sup>壞，珍寶失盡，而自喜慶，舉手而言：「幾失大寶！」眾人怪言：「汝失財物，裸形得脫，云何喜言幾失大寶？」答言：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；人為命故求財，不為財故求命。」<sup>63</sup>

以是故，佛說十不善道中，殺罪最在初；五戒中亦最在初。若人種種修諸福德，而無不殺生戒，則無所益。何以故？雖在富貴處生，勢力豪強而無壽命，誰受此樂？以是故，知諸餘罪中，殺罪最重；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。世間中惜命為第一。何以知之？一切世人，甘受刑罰刑殘考掠以護壽命。

**思惟題：**

試著分別從世間、出世間二種角度，探討「不殺生戒」列於五戒、十善之首的各種可能原因。

復次，若有人受戒，心生：「從今日不殺一切眾生。」是於無量眾生中，已以所愛重物施與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。如佛說：「有五大施，何

---

<sup>61</sup> 垂：將要。

<sup>62</sup> 卒：音ㄘㄨˋ (cù)，同「猝」，突然。

<sup>63</sup> 賈客知道性命為本、財寶為末，不會本末倒置。

等五？一者、不殺生，是為最大施；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亦復如是。」<sup>64</sup>

**思惟題：**

1. 佛說五戒為五大施。為什麼五戒是最大的布施？
2. 有什麼例子是因為持五戒而同時在修布施行嗎？

復次，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，水、火不害，刀、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；以五大施故，所得如是。

復次，三世十方中尊，佛為第一。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殺生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者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者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者、常有惡夢；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泥梨中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」<sup>65</sup>

---

<sup>64</sup> 將五戒視為五大施，亦如同在闡明持戒度具足布施度。

<sup>65</sup> 參照《分別善惡業報經》卷2：「殺生十者：一冤家轉多，二見者不喜，三有情驚怖，四恆受苦惱，五常思殺業，六夢見憂苦，七臨終悔恨，八壽命短促，九心識愚昧，十死墮地獄。」

復次，行者心念：「一切有命，乃至昆虫，皆自惜身；云何以衣服、飲食自為身故而殺眾生？」

**思惟題：**

1. 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所使用的衣服、飲食是和殺生業有關？
2. 我們應該注意（或養成）哪些習慣，以免於衣服、飲食這二大日常生活類別中造作殺業？

復次，行者當學大人法，一切大人中，佛為最大。何以故？一切智慧成就，十力<sup>66</sup>具足，能度眾生，常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自致得佛，亦教弟子行此慈愍。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亦當不殺。

問曰：

不侵我者，殺心可息；若為侵害、強奪、逼迫，是當云何？

答曰：

---

<sup>66</sup> 十力：唯有佛才具足的十種智力。

\* 十力的功德，參見《智論》卷 25。

應當量其輕重。<sup>67</sup>若人殺己，先自思惟：「全戒利重？全身為重？破戒為失？喪身為失？」如是思惟已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。若苟免<sup>68</sup>全身，身何所得？<sup>69</sup>是身名為老、病、死藪，必當壞敗！若為持戒失身，其利甚重。

又復思惟：「我前後失身，世世無數，或作惡賊、禽獸之身，但為財利諸不善事；今乃得為持淨戒故，不惜此身，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<sup>70</sup>百千萬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定心<sup>71</sup>，應當捨身以護淨戒。」

如一須陀洹人，生屠殺家；年向成人，應當修其家業<sup>72</sup>而不肯殺生。父母與刀并一口羊，閉著屋中而語之言：「若不殺羊，不令汝出、得見日月、生活飲食！」兒自思惟言：「我若殺此一羊，便當終為此業，豈以身故為此大罪？」便以刀自殺。父母開戶，見羊在一面立，兒已命絕。當自殺時，即生天上。

若如此者，是為不惜壽命，全護淨戒。

如是等義，是名不殺生戒。

---

<sup>67</sup> 衡量持戒與身命二者孰輕孰重。

<sup>68</sup> 苟免：苟且免於損害。

<sup>69</sup> 即便擁有此身體又能得到什麼呢？

<sup>70</sup> 毀禁：破戒。

毀禁全身：為了保全身命而毀破禁戒。

<sup>71</sup> 定心：下定決心。

<sup>72</sup> 修其家業：繼承家業。

不與<sup>73</sup>取者，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<sup>74</sup>物屬我，是名盜。<sup>75</sup>若不作，是名不盜。

其餘方便計校，乃至手捉未離地者，名助盜法。

財物有二種：有屬他，有不屬他。取屬他物，是為盜罪。屬他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聚落中，二者、空地。此二處物，盜心取，得盜罪。若物在空地，當檢校<sup>76</sup>知是物近誰國？是物應當有屬，<sup>77</sup>不應取。

如毘尼中說種種不盜，是名不盜相。

問曰：

不盜有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人命有二種：一者、內，二者、外。

若奪財物，是為奪外命。何以故？命依飲食、衣被等故活，若劫若奪，是名奪外命。如偈說：

「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；若奪若劫取，是名劫奪命。」

---

<sup>73</sup> 不與：非他人所給予的。

<sup>74</sup> 舉離本處。例如，將他人的財物從甲處挪至乙處。

<sup>75</sup> 犯偷盜罪的五種條件：1)屬他物，2)知是他物，3)產生盜心，4)舉離本處，5)占為己有。

若少其中一個條件，不構成犯盜之罪。

<sup>76</sup> 檢校：同「檢校」，查核。

<sup>77</sup> 此物應當是「有主物」。

以是事故，有智之人不應劫奪。

復次，當自思惟：「劫奪得物，以自供養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；死入地獄，家室親屬，雖共受樂，獨自受罪，亦不能救。」已得此觀<sup>78</sup>，應當不盜。

復次，是不與取有二種：一者、偷，二者、劫<sup>79</sup>。此二共名不與取。於不與取中，盜為最重。何以故？一切人以財自活，而或穿踰<sup>80</sup>盜取，是最不淨。何以故？無力勝人，畏死盜取故。

劫奪之中，盜為罪重，如偈說：

「飢餓身羸瘦，受罪大苦劇；他物不可觸，譬如大火聚。

若盜取他物，其主泣懊惱，假使天王等，猶亦以為苦。」

殺生人罪雖重，然於所殺者是賊，偷盜人於一切有物人中賊。若犯餘戒，於異國中有不以為罪者；若偷盜人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。

問曰：

劫奪之人，今世有人讚美其健，於此劫奪，何以不作？

答曰：

不與而盜，是不善相；劫盜之中，雖有差降<sup>81</sup>，俱為不善。譬如美食雜毒，惡食雜毒，美惡雖殊，雜毒不異。亦如明闇蹈火，晝夜雖異，燒足

---

<sup>78</sup> 觀：思惟。

<sup>79</sup> 劫：劫奪，以強力搶奪。

<sup>80</sup> 穿踰：翻牆或破門而入。

<sup>81</sup> 差降：差別，程度不同。

一也。今世愚人，不識罪、福二世果報，無仁慈心，見人能以力相侵，強奪他財，讚以為強。諸佛賢聖，慈愍一切，了達三世殃禍不朽，所不稱譽。以是故，知劫盜之罪，俱為不善，善人行者之所不為。

如佛說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；二者、重疑<sup>82</sup>（丹注云：重罪人疑）；三者、非行時，<sup>83</sup>不籌量；四者、朋黨惡人，遠離賢善；五者、破善相；六者、得罪於官；七者、財物沒入；<sup>84</sup>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；九者、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：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<sup>85</sup>

邪淫者，若女人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<sup>86</sup>王法守護，若犯者，<sup>87</sup>是名邪淫。<sup>88</sup>若有雖不守護，以法為守；<sup>89</sup>云何法守？一切出家女人，在家受一日戒，是名法守。若以力，若以財，若誑誘；若

---

<sup>82</sup> 他人對盜者生起多重疑慮。

<sup>83</sup> 非行時：非時行，不應該做的時機。

<sup>84</sup> 財物被人沒收。

<sup>85</sup> 參照《分別善惡業報經》卷2：「偷盜報有十種。何等為十？一結宿冤，二恆疑慮，三惡友隨逐，四善友遠離，五破佛淨戒，六王法謫罰，七恣縱愒逸，八恆時憂惱，九不自在，十死入地獄。」

<sup>86</sup> 世間習俗。

<sup>87</sup> 若有男子侵犯此類女人。

<sup>88</sup> 此處以女人為例，男子亦雷同。

<sup>89</sup> 法：佛法。即便不受世間之法所保護，也受出世的佛法保護。



自有妻受戒、有娠、乳兒、<sup>90</sup>非道，<sup>91</sup>如是犯者，名為邪婬。如是種種乃至以華鬢與婬女為要<sup>92</sup>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婬。如是種種不作，名為不邪婬。

問曰：

人守人瞋，法守破法，<sup>93</sup>應名邪婬；人自有妻，何以為邪？

答曰：

既聽受一日戒，墮於法中；<sup>94</sup>本雖是婦，今不自在；<sup>95</sup>過受戒時，則非法守。有娠婦人，以其身重，厭本所習，<sup>96</sup>又為傷娠。乳兒時婬其母，乳則竭；又以心著婬欲，不復護兒。非道之處，則非女根，女心不樂，強以非理，故名邪婬。是事不作，名為不邪婬。

問曰：

若夫主不知、不見、不惱，他有何罪？

答曰：

---

<sup>90</sup> 初生孩子，在哺乳期間的女人。

<sup>91</sup> 非道：以口、肛門等道行淫。

<sup>92</sup> 要：要約、約定。

<sup>93</sup> 「人守」意指受世間法的保護，「法守」意指受出世間佛法的保護。

<sup>94</sup> 墮：落。

墮於法中：屬於佛法的範圍。

<sup>95</sup> 不自在：沒有權力、無法恣意為之。

在妻子受八關齋戒的期間，丈夫不能隨意違犯妻子。反之亦然。

<sup>96</sup> 厭惡本來所習慣的事情，此處指不喜行婬事。

以其邪故；既名為邪，是為不正，是故有罪。

復次，此有種種罪過，夫妻之情，異身同體，奪他所愛，破其本心，是名為賊。復有重罪，惡名醜聲，為人所憎；少樂多畏，或畏刑戮，又畏夫主傍人所知；多懷妄語，聖人所呵，罪中之罪<sup>97</sup>（丹注云：姪罪，邪姪破戒故，<sup>98</sup>名罪中之罪）。

**思惟題：**

1. 即便是自己的妻子，男子也不能恣意妄為，以免犯「不邪姪」。從這角度來看，除了現代人所說的尊重女人的身體自主權，是否仍有其他涵義？
2. 社會上的「#我也是運動」（#Me Too movement）與佛陀的「不邪姪」教法，此二者有無關聯性？
3. 邪姪和貪瞋癡三毒有何因果關係？
4. 違犯「不邪姪」，是否可能也導致違犯其他四戒？

---

<sup>97</sup> 因為一罪而衍生其他罪。

<sup>98</sup> 違反世間的法律以及毀破律儀戒。

復次，姪姝之人，當自思惟：「我婦他妻，同為女人，骨肉情態，<sup>99</sup>彼此無異，而我何為橫<sup>100</sup>生惑心<sup>101</sup>，隨逐邪意？邪姪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（好名善譽、身心安樂，今世得也；生天、得道、涅槃之利，後世得也）。」

復次，迴己易處，<sup>102</sup>以自制心：<sup>103</sup>「若彼侵我妻，我則忿恚；我若侵彼，彼亦何異？」恕己<sup>104</sup>自制，故應不作。

復次，如佛所說：「邪姪之人，後墮劍樹地獄<sup>105</sup>，眾苦備受；得出為人，家道不穆<sup>106</sup>，常值姪婦、邪僻<sup>107</sup>殘<sup>108</sup>賊。邪姪為患，譬如蝮蛇，亦如大火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！」

---

<sup>99</sup> 骨肉指「身」，情態（情緒、心態）屬「心」。

<sup>100</sup> 橫：放肆。

<sup>101</sup> 惑心：迷惑的染污心。

<sup>102</sup> 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。

<sup>103</sup> 抑制自己的邪染心。

<sup>104</sup> 恕己：推己及人。

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其恕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

<sup>105</sup> 劍樹地獄：十六小地獄之一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 19：「劍樹地獄縱廣五百由旬，罪人入彼劍樹林中，有大暴風起吹，劍樹葉墮其身上，著手手絕，著足足絕，身體頭面無不傷壞。有鐵嘴鳥立其頭上，啄其兩目，苦痛萬端，悲號酸毒。」

<sup>106</sup> 穆：和諧。

<sup>107</sup> 邪僻：不合正道。

<sup>108</sup> 殘：殘忍、凶暴。

如佛所說：「邪淫有十罪：一者、常為所淫夫主欲危害之；二者、夫婦不穆，常共鬪諍；三者、諸不善法日日增長，於諸善法日日損減；四者、不守護身，妻子孤寡；五者、財產日耗；六者、有諸惡事，常為人所疑；七者、親屬、知識所不愛憙；八者、種怨家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女人，多人共夫；若為男子，婦不貞潔。」<sup>109</sup>

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，是名不邪淫。

### 思惟題：

1. 佛說邪淫有十罪。社會新聞中不乏通姦事件，此類新聞報導中我們最常見到的有哪些罪？
  2. 2020 年臺灣正式廢除通姦罪，如此一來，是否讓受害者少了法律的某些保護？反之，侵害者（通姦二人）的某些權利是否也應被重視？
- 又，「通姦除罪化」是否不能作為邪淫的藉口，亦即不能將邪淫合理化？

---

<sup>109</sup> 參照《分別善惡業報經》卷 2：「復次邪欲報有十種。何等為十？一欲心熾盛，二妻不貞良，三不善增長，四善法消滅，五男女縱逸，六資財密散，七心多疑慮，八遠離善友，九親族不信，十命終三塗。」